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4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999 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娟女士

经公司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委托以及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娟女士主持。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01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7,379,7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3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9,462,66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65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7,917,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75%。

2、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00 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4,421,7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1%。

3、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48,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7.7111%；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5%；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90,5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01%；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5%；弃权 6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3%。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4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11%；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5%；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90,6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03%；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5%；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48,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13%；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05%；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90,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09%；反对 3,766,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15%；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5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136%；反对 3,7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0%；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94,8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80%；反对 3,76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8%；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5、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3,546,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096%；反对 3,769,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0%；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588,1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557%；反对 3,769,3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1%；弃权 6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唐方律师、周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